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111号		
案件名称	沙湾市三道河子镇蕴婴美母婴用品店(解玉芳)发布违法广告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(名称)	沙湾市三道河子镇蕴婴美母婴用品店(解玉芳)
		注册号	92654223MA7M90TY1K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/
	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<p>当事人于2022年7月开始在店门口摆放广告牌匾，构成发布违法保健食品广告行为，被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18日依法查获。截止到案发，当事人共发布2个广告牌匾，该广告牌匾的广告费用是138元。</p>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(一)项		
一般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(三)项		
行政处罚内容	处以广告费用138元二倍的罚款276元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		